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瑞华沪审字[2018]31160020 号

归 档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

真由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审 计 报 告

瑞华沪审字【2018】31160020 号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会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会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800,000.00元，上年末净资产3,393,478.63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53.0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办公支出6,920.0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0.38%。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峰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琦

2018年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93,478.63	2,172,452.7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800,000.00	3,1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393,478.63	5,272,452.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393,478.63	5,272,452.7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393,478.63	5,272,452.75
资产总计	60	3,393,478.63	5,272,452.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393,478.63	5,272,452.7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70,663.25		1,370,663.25	3,679,973.36		3,679,973.3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99.56		1,099.56	6,629.96		6,629.96
收入合计	11	1,371,762.81		1,371,762.81	3,686,603.32		3,686,603.3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74,786.00		374,786.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捐款	13	374,786.00		374,786.00	1,800,000.00		1,800,000.00
项目费用	14						
(二)管理费用	21	4,358.46			6,920.00		6,920.00
(三)筹资费用	24	2,459.00		2,459.00	709.20		709.2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81,603.46		381,603.46	1,807,629.20		1,807,629.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90,159.35		990,159.35	1,878,974.12		1,878,974.1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70,663.25	3,679,973.3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99.56	6,629.96
现金流入小计	13	1,371,762.81	3,686,603.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75,864.92	1,8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817.46	7,629.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2,682.38	1,807,629.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89,080.43	1,878,9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1,3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89,080.43	578,974.1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4年11月04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代码: 53310000501783349F;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和支持扶贫济困、赈灾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 资助开展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自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93,478.63	2,172,452.75
合 计	—	1,593,478.63	2,172,452.75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红明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	-	1,800,000.00	3,100,000.00	-	3,1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	1,800,000.00	3,100,000.00	-	3,100,000.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93,478.63	3,686,603.32	1,807,629.20	5,272,452.75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3,393,478.63	3,686,603.32	1,807,629.20	5,272,452.75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	3,679,973.36	-	3,679,973.36
其他收入	6,629.96	-	6,629.96
合 计	3,686,603.32	-	3,686,603.32

(续)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	1,370,663.25	-	1,370,663.25
其他收入	1,099.56	-	1,099.56
合 计	1,371,762.81	-	1,371,762.81

5、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800,000.00	374,786.00
管理费用	6,920.00	4,358.46
筹资费用	709.20	2,459.00
合 计	1,807,629.20	381,603.4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业务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捐赠收入	2,679,973.36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陈光明

财务负责人：潘皓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612020057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6-49层
负责人	连向阳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2日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612020057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8-19层
负责人 连向阳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2日